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揭发改核准〔2021〕6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揭阳110千伏锡场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报来《揭阳供电局关于110千伏锡场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上报核准的请示》（揭供电计[2021]54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揭东区锡场镇负荷增长及提高供电可靠性需要。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揭阳110千伏锡场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2017-445203-44-02-816946）。

项目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东北侧。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为扩建一台40兆伏安主变。

四、项目总投资为642.0万元。

五、项目建设要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等标准。

六、工程建设和设备招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附后。

七、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电网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发改能电函[2018]10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揭东国用[1999]字第0014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揭阳110千伏锡场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

项目代码： 2017-445203-44-02-816946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意见：

揭阳110千伏锡场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总投资约为642万元，根据《广东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办法》有关规定，同意核准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